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简称“子公司”）

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总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总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相应分配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融资机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预计担保总额度内的相关授信、融资租赁及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深圳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